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2年10月7日(92)第1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擬定

中華民國94年1月13日(93)第1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3日(95)第1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月7日(96)第1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100)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6月2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5月2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落實學生輔導工作，提昇教育品質，特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

第二條：本校各學院，設院導師一人、各系（主任）所（所長）設主任導師一人，由校長聘請各院長及系（主任）所（所長）兼任之，負責協商各院及系之導師，實施指導工作。各班導師聘任，由各系（主任）所（所長）就具學生輔導高度熱忱之專任教師直接推薦，並經院長同意後送學生事務處彙整審核，簽請校長聘任之。

1. 導師之聘請及分配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2. 導師由各系(科、所)主任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就本系(科、所)講師以上專任教師遴選之，系上專任教師不足，可跨系遴選導師(含通識教育中心)，並繕造導師及代理導師名冊，送學生事務處彙整後，陳請校長核聘，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3. 導師遇有更調、離職、休假、出國進修或留職停薪時，由該班之代理導師代為執行導師業務，並由系（主任、所長）知會學生事務處（進修部知會學生事務組）。
	4. 導師之安排以該班有授課且以連續任同一班級至畢業之一貫輔導為原則。
2. 本校導師制度依職責區分如下：
	1. 院主任導師由各學院院長兼任。
	2. 系（主任）所（所長）之主任導師由系、所主管兼任。
	3. 導師由各系、所專任教師兼任，遇有更調、離職、休假、出國進修或留職停薪時，由該系（科、所）之代理導師接替。
3. 院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1. 負責協調、規劃、推動該院及各系（科、所）導師之輔導活動。
	2. 出席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及相關研討會議。
4. 系（科、所）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1. 規劃推動導師工作，舉辦系（科、所）導師會議（可與系務會議合併進行）。
	2. 參與學生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
	3. 協助導師於輔導學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
	4. 協助學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處理。
	5. 導生獎勵及懲罰事項之提報。
	6. 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5. 導師之職責：
	1. 輔導學生課業學習、選課之規劃並鼓勵學生參與各項課外活動，以及生涯發展之諮詢。
	2. 配合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加強高關懷學生初級預防工作，有效運用校內外資源共同協助輔導。
	3. 班級導師對學生之身心健康、學習適應及品德行為之陶冶，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並施以適當之指導，鼓勵學生優良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之人格。
	4. 密切與各系及學生家長連繫，瞭解及掌握學生家庭及其個人狀況，並熟悉各項學習資源及助學措施，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或轉介。
	5. 導師每週至少安排1-2小時時間輔導學生，舉行班會、討論會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並將上開實施情形記載於導師時間記錄簿，並送交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彙整，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知家長注意。
	6. 協助實施各類關於學生身心發展之測驗及評量。
	7. 協助學生請假並掌握出席率及緊急事件之處理。
	8. 依照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評定學生操行成績，於每學期終了前兩週內送交學生事務處生輔組結算。
	9. 進行學生個別晤談並登入本校「校園網路資訊系統」詳實登載「學生輔導工作晤談紀錄表」。
	10. 執行校外賃居學生之訪視。
	11. 出席導師會議，輔導知能研討會及相關導師工作之各項學務會議。
	12. 運用社群軟體(臉書、LINE等)成立班級溝通平台，並加入本校導師LINE群組「崇右心靈捕手」。
	13. 積極輔導學生適應學習環境，降低學生休退學比例。
	14. 其他與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項。
6. 各系每學期召開一次系導師會議。各班每學期實施至少八週以上導師時間，固定時間及地點。
7. 擔任班級導師者依本校相關規定支給導師費，導師費支給相關規定如下:
	1. 不分職級，發給18週，唯畢業班畢業當學期發給14週。
	2. 依該導師所帶班級之總學生數發給導師費。
	3. 學生數9人以下每月導師費500元、學生數10-19人每月導師費1000元、學生數20-49人每月導師費1500元、學生數50人以上每月導師費2000元。18週發給4.5個月、14週發給3.5個月。
	4. 進修部辦法另訂之。
8. 導師工作得作為教師獎勵、升等、評鑑之參考。表現傑出者，依「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遴選及獎勵辦法」給予獎勵與表揚。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